

113 年臺中市市長盃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為倡導本市排球運動，推展全民運動，提高本市排球水準
-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卡斯伯有限公司
- 六、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03 日~12 月 05 日(二~四)
- 七、比賽地點：臺中中央球場
- 八、比賽分組：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男童六年級組
6. 國小女童六年級組
7. 國小男童五年級組
8. 國小女童五年級組

九、報名方式：

1. 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13 日下午 6 時止。
2.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網址 <https://forms.gle/n2TvskxshMuiWy3C9>

或手機掃瞄連結若有問題請洽排委會競賽組莊雅婷老師。

聯繫 LINE ID:@571jq1sv。



3. 人數：各隊可報名領隊、執行教練、教練、管理各一名，六人制可報名十二人(含隊長)。
4. 報名費：參賽隊伍，每隊得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抽籤前未繳交報名費者不列入賽程，報名費請轉帳至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原分行(銀行代碼 006)
戶名：臺中市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
帳號：0570717225407 (未完成轉帳無法報名)
5. 學生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每校每組報名一隊為限。

十、抽籤：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30 於豐原高商體育館 3F 舉行。

十一、技術會議：113 年 12 月 03 日上午 9 時於臺中中央球場舉行。

十二、球員資格：凡本市各級學校在籍學生符合分組年齡限制者，均得代表各單位參加各該組比賽，每人限參加一組一隊。

1. 高中男子組：以本市學校為單位，該學年度高中職在籍學生。
(參加 113 學年高中甲級排球聯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參加)
2. 高中女子組：以本市學校為單位，該學年度高中職在籍學生。
(參加 113 學年高中甲級排球聯賽之學校不得報名參加)
3. 國中男子組：以本市學校為單位，該學年度國中在籍學生。
(參加 113 學年國中甲級排球聯賽之球員不得報名參加)
4. 國中女子組：以本市學校為單位，該學年度國中在籍學生。
(參加 113 學年國中甲級排球聯賽之球員不得報名參加)

5. 國小男童六年級組：以本市學校為單位，該學年度六年級以下在籍學生。
6. 國小女童六年級組：以本市學校為單位，該學年度六年級以下在籍學生。
7. 國小男童五年級組：以本市學校為單位，該學年度五年級以下在籍學生。
8. 國小女童五年級組：以本市學校為單位，該學年度五年級以下在籍學生。

十三、比賽用球：大會指定球「卡斯伯」排球。

1. 國小男、女童五年級組採用三號橡膠球。
2. 國小男、女童六年級組採用四號橡膠球。
3. 國中組以上採用五號橡膠球。

十四、比賽制度：由大會依據各組參賽隊數多寡於抽籤前公佈。如各組報名未滿三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並以三局二勝定勝負，第三局決勝局採 15 分制，採六人制。

十六、獎勵：

1. 各組三隊取前兩名，四隊取前三名，五隊以上取前四名，由大會頒給獎杯以資鼓勵。
2. 敘獎依臺中市教育局規定辦理。

十七、罰則：任何球員在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不當行為或不服從裁判之行為，經查明屬實，輕者警告，重者取消資格並通知所屬單位。

十八、申訴：

1. 爭議事項中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於該場正式比賽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比賽中途到場之球員不在此限)
3. 合法之申訴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以簽名蓋章之書面，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如該項申訴事項，審判委員會開會判定為無效者，其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經費。

十九、附則：

(一)循環賽計分方法：

1.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2.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遇該局數 2 比 0 時，勝隊得 3 分而敗隊得 0 分；遇局數 2 比 1 時，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 0 分。
3. 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5.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6.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7.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二)各組應攜帶證件：

1. 高中國中學生組：113學年度之學生證。

2. 國小學童組：113學年度(印製或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須加蓋關防，以備查驗。

(三)遇有比賽時，須依規定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凡超過比賽時間未出賽者，則沒收該場比賽。比賽時間如有更動，以大會公告為準。

(四)球員服裝顏色樣式應統一，球衣前後須有號碼。

(五)各隊球員如有冒名頂替，經查屬實，沒收該局比賽；如屬球員資格不符者，則沒收該球員已出賽之局。

(六)如有申訴事項，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不得有粗野行為，否則報請教育局或通知所屬單位議處。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技術會議提出修正之。

(八)開幕時間：113年12月03日11時於臺中市中央球場舉行。